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摘要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37.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1%。
- 母公司普通權益拜利，較去　　權民137.¬　Ƀ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每日污水總處理量為2,522,000噸，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處理量2,472,000噸略增2%。
-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未經審核之綜合中期業績及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及相關附註如下。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4	**784,647**	863,999
銷售成本		**(413,708)**	(553,105)
毛利		**370,939**	310,894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5,136**	9,815
銷售及分銷開支		**(4,704)**	(3,338)
行政開支		**(83,762)**	(64,324)
融資成本		**(119,354)**	(96,376)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3,171**	3,705
除稅前溢利	6	**181,426**	160,376
所得稅開支	7	**(39,979)**	(35,685)
期內溢利		**141,447**	124,691
其他全面收益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41,447**	124,691
下列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37,474**	123,762
非控股權益		**3,973**	929
		141,447	124,691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人民幣	人民幣
－基本及攤薄	8	**6.65分**	8.25分

	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千元（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千元（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	**3,062**	2,974
計息銀行借款	14	**2,305,538**	1,811,023
遞延稅項負債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2.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變動的性質及影響披露如下。儘管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於二零一五年首次應用，但並無對本集團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或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各項新訂準則或修訂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規定實體在進行界定福利計劃的會計處理時考慮僱員或第三方供款。倘供款與服務有關，彼等應被視為服務期間的負福利。該等修訂釐清，倘供款金額與服務年期無關，則應(例如)按僱員服務的同一方式將供款歸因於服務期間。本集團已確認有關供款以減少服務成本，而非分郝礦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2.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上述定義與本集團對過往期間的歸屬條件的任何績效及服務條件的定義一致，因此，該等修訂不影響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該修訂按預計應用，並釐清無論業務合併所產生並分類為負債(或資產)的或然代價安排是否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如適用)範圍內，有關安排應於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這與本集團目前的會計政策一致，因此該修訂不影響本集團的會計政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該等修訂按追溯應用，並釐清：

- 實體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第12段內的綜合標準時必須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包括所綜合經營分部的概況以及用於評估分部是否「類似」時的經濟特徵(如銷售及毛利率)

- 分部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在該對賬報告予最高營運決策者的情況下方須披露，類似分部負債所需披露。

本集團並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12條的綜合標準。本集團已於過往期間呈列分類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及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3繼續披露有關資料，因為該對賬已報告予最高營運決策者供其作出決策。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該修計

2. 編製基準及本集團會計政策的變動(續)

2.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

該修訂按追溯應用，並釐清管理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事服務的實體)為關連方，須受關連方披露規限。此外，使用管理實體的實體須披露管理服務產生的開支。該修訂與本集團無關，因為本集團並無自其他實體獲得任何管理服務。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該等改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且本集團已於該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彼等包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該修訂按預計應用，並釐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的例外範圍：

- 合營安排(並非僅合營企業)不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範圍以內

- 本例外範圍僅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的財務報表會計處理

3. 經營分部資料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BT安排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6,153,207	964,146	26,628	7,143,981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136,708
總資產				8,280,689
分部負債	3,263,097	150,000	24,291	3,437,388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719,719
總負債				5,157,107
其他分部資料				
於聯營公司投資	49,954	—	—	49,954
資本開支	1,475	—	—	1,475
未分配金額				92
資本開支總額*				1,567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BT安排**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783,494	2,956	77,549	863,999
	783,494	2,956	77,549	863,999
分部業績	310,653	2,956	7,804	321,413
對賬：				
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3,00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67,662)
融資成本				(96,376)
期內除稅前溢利				160,376
其他分部資料				

3. 經營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BT安排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5,287,740	978,173	27,429	6,293,342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317,468
總資產				7,610,810
分部負債	2,230,804	172,617	12,566	2,415,987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2,270,108
總負債				4,686,095
其他分部資料：				
於聯營公司投資	48,754	—	—	48,754
資本開支	2,650	—	476	3,126
未分配金額				1,264
資本開支總額*				4,390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4. 收益

收益指：(1)BOT安排、BT安排及其他建設服務工程下建設合約的適當比例合約收益，扣除稅項及政府附加費；(2)BOT安排、TOT安排及O&M服務下的污水處理廠的經營收益；及(3)金融應收款項的財務收入。各重大收益類別的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設服務收益	**316,894**	558,499
運營服務收益	**298,073**	195,296
財務收入	**169,680**	110,204
	784,647	863,999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匯兌差額	**4,951**	70
銀行利息收入	**4,916**	2,153
政府補助(附註a)	**4,137**	1,700
租金收入減投資物業折舊	**160**	15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5,114
其他	**972**	25DTj1.038 0 TdETE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設服務成本		**256,668**	454,874
運營服務成本		**157,040**	98,231
總銷售成本		**413,708**	553,1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37**	3,087
無形資產攤銷		**88**	7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5	**—**	(5,114)
根據樓宇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租金		**2,306**	1,505

核數金

7.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成立並從事污水處理項目運營的大部分附屬公司合資格自其各自產生經營收益的首個年度起開始享受三年免稅及其後三年減半的稅務優惠（「三免三減半稅務優惠」）。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等附屬公司已合資格享受三免三減半稅務優惠或正在籌備及向各自的稅務機關遞交所需文件申請三免三減半稅務優惠。此外，從事污水處理項目運營的若干附屬公司有權按其收益的90%計算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58號），在中國內地西部地區運營的若干附屬公司可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前提是主要業務產生的收益佔年內總收益的70%以上。

根據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除上述若干附屬公司適用優惠待遇外，本集團內的其他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7. 所得稅開支(續)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合巖籗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期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137,474**	123,762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67,515,000**	1,500,000,000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追溯調整，以反映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在聯交所上市時發行的1,499,990,000股本公司股份。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成本約為人民幣1,567,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3,290,000元)。

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出售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金融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	**5,497,839**	4,875,532
BT安排應收款項	**249,639**	244,638
減值撥備	**—**	—
貿易應收款淨額	**5,747,478**	5,120,170
分類為即期的部分	**1,167,796**	1,072,687
非即期部分	**4,579,682**	4,047,483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產生自建設及運營污水處理廠的服務特許經營合約，並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合約權利自授予人或按授予人的指示收取現金時確認。

BT安排應收款項產生自建設市政基礎設施或污水處理廠相關基礎設施的BT合約，並於BT客戶完成檢驗程序及與本集團訂立購回協議後確認，根據購回協議，本集團有無條件合約權利向BT客戶收取現金。

金融應收款項為非票據應收款項，既未逾期亦無減值。金融應收款項主要為應收中國內地政府機關的款項，有關政府機關為本集團服務特許經營安排的授予人或本集團BT安排的BT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產品。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3,124,595,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60,477,000元)的金融應收款項經已抵押以取得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附註14)。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中國政府機構或代理。本集團不僅根據其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提供建設服務及運營服務，亦提供其他建設服務項目安排下的建設服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指根據規管相關交易的合約所列明的條款而應收客戶的未結清款項。本集團並無向建設服務客戶授出統一標準的信用期。個別建設服務客戶的信用期乃按個案基準考慮。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	**277,749**	197,971
BT安排應收款項	**250,882**	298,695
其他建設服務項目及其他水處理項目應收款項	**2,768**	3,000
減值撥備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531,399**	499,666
應收票據	**10,000**	3,600
	541,399	503,266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或開票日期及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後，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55,345**	201,138
4至6個月	**51,477**	173,416
7至12個月	**235,256**	38,581
超過12個月	**89,321**	86,531
	531,399	499,666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336,097,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6,590,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經已抵押以取得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附註14)。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不計息。各獨立供應商授出的信用期乃視乎個案而定炊玁供應啄鋼蟮據

14. 計息銀行借款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到期年份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5.36-7.00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	600,000	6.30-7.00	二零一五年	200,000
銀行貸款－有抵押	5.04-6.72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	381,260	5.04-6.72	二零一五年	782,000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無抵押	–	–	–	6.46	二零一五年	90,000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有抵押	5.93-8.00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	653,832	6.40-8.52	二零一五年	673,781
			1,635,092			1,745,781
非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5.93-8.00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五年	2,305,538	6.40-8.52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四年	1,811,023
			2,305,538			1,811,023
			3,940,630			3,556,804

所有計息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上述有抵押銀行借款以若干資產作抵押，其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848	24,703
投資物業	2,108	2,108
金融應收款項(附註10)	3,124,595	3,060,47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附註11)	336,097	326,590
抵押存款(附註12)	111,829	437,92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94,2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8,700,000元)以於附屬公司北京長盛思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資作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illegible]

15.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康達控股有限公司(「康達控股」)與本公司主要股東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V Holding (5) Limited(「Baring V」)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康達控股同意購買而Baring V已同意出售合共6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出售股份」)，繅銷股醼

配套業務活動，以把握行業價值鏈的發展；通過完善招聘及培訓計劃鞏固本集團的人才基礎等策略力求保持作為中國領先的民營污水處理服務供應商的地位。

加強內部管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風險把控、優化債務結構、增強員工技能培訓、加大技術研發投入、量化考核獎懲機制等等，以積極和正面的管控，為本集團的股東帶來更大的效益。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建設及運營污水處理業務。本集團污水處理項目和供水項目覆蓋範圍已擴展至中國內地九個省及直轄市的63個項目。

未來，本集團將通過投資新項目以及物色業務收購機遇，繼續致力於擴大在污水處理行業的市場份額。我們對本集團的前景及未來盈利能力非常有信心。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訂立63個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包括62個污水處理廠及1個供水廠。截至二零一五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取得的新污水處理項目的每日總處理量為50,000噸，為商丘市第六污水處理廠一期的一個項目。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每日污水總處理量為約2,522,000噸，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處理量約2,472,000噸略增約2%，是由於中國內地污水投資市場的競爭加劇所致。供水項目的狀態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持不變。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現有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的分析如下：

	污水處理	供水	總計
（噸）			
運營中	2,062,000	—	2,062,000
尚未開始運營／尚未移交	460,000	31,300	491,300
總計	2,522,000	31,300	2,553,300
（項目數量）			
運營中	49	—	49
尚未開始運營／尚未移交	13	1	14
總計	62	1	63

	項目數量	處理量（噸／日）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實際處理量（百萬噸）
河南	17	875,000	110.0
山東	27	890,000	95.0
安徽	5	225,000	33.4
江蘇	4	62,000	10.2
其他省／直轄市*	9	470,000	48.1
	62	2,522,000	296.7
供水服務	1	31,300	—
	63	2,553,300	296.7

* 其他省／直轄市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吉林及黑龍江。

運營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有49個運營中污水處理項目。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運營中污水處理廠的每日總處理量為2,062,000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20,000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運營中污水處理廠的年使用率約為80%。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實際平均污水處理費約為每噸人民幣1.31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實際總處理量為296.7百萬噸，附屬公司貢獻的收益為人民幣295.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194.2百萬元)。

建設服務

本集團根據其污水處理服務及供水服務的BOT合約訂立多項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根據

其他服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其他服務貢獻收益為人民幣26.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77.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為焦作市政府進行的建築工程主要發生在二零一四年。

財務分析

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784.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864.0百萬元減少約9%。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儘管經營收益和金融收益分別增加人民幣102.8百萬元及人民幣59.4百萬元，但建設收益減少人民幣241.6百萬元。建設收益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BOT項目開工數量減少；然而經營收益以及金融收益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總的污水總處理量增加。詳情請參閱上文***業務回顧－運營服務***及***建設服務***。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413.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553.1百萬元減少約25%。儘管運營成本增加人民幣58.8百萬元，但建設成本減少人民幣198.2百萬元。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建設成本人民幣256.7百萬元及污水處理廠的運營成本人民幣157.0百萬元。詳情請參閱上文***業務回顧－運營服務***及***建設服務***。

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毛利率約47%，較去年同期的約36%增加　　污水期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人民幣15.1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為人民幣9.8百萬元。本年度的金額包括政府補助人民幣4.1百萬元，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5.0百萬元及外匯收益人民幣4.9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83.8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為人民幣64.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增加人民幣0.7百萬元及期權費用增加人民幣15.4百萬元。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指計息銀行借款產生的利息人民幣119.4百萬元，而去年同期為人民幣96.4百萬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計息銀行借款因本集團的項目組合增加及市場擴展策略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包括現時中國所得稅人民幣10.8百萬元及遞延稅項開支人民幣29.1百萬元，而去年同期分別為人民幣13.6百萬元及人民幣22.1百萬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實際稅率約為22%（二零一四六月三十日年：22%）。

金融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千元
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	**5,497,839**	4,875,532
BT安排應收款項	**249,639**	244,638
金融應收款項小計	**5,747,478**	5,120,170
分類為即期的部分	**1,167,796**	1,072,687
非即期部分	**4,579,682**	4,047,48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金融應收款項為人民幣5,747.5百萬元，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5,120.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BOT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的建設增加及透過業務合併收購污水處理項目。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541.4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03.3百萬元)，主要產生自我們的服務特許經營安排項目提供的污水處理服務。該結餘增加人民幣38.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首先，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9.7百萬元；第二，本集團BT項目收到回購款，導致BT項目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47.8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845.6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47.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98.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增加所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1)	**(348,201)**	(317,39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62,347**	79,21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84,246**	281,4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98,392**	43,237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46)**	70
於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7,283**	275,562
於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5,629**	318,869

附註：

(1)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於BOT及TOT項目分別投資人民幣222.8百萬元及人民幣379.2百萬元。該等投資計入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根據相關會計處理，經營活動所用部分現金流出乃用於形成本集團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金融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分。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倘本集團於BOT及TOT業務的投資並無入賬列為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本集團將分別產生現金流出人民幣125.4百萬元及現金流入人民幣61.8百萬元。

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值貨幣的詳情，請參閱中期合並財務報表附註1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人民幣673.9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28.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4.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付分包商的貿易應付款項的結算。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流動及資本需求主要與投資污水處理項目、合併及收購附屬公司、運營及維護設施相關的成本及開支、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有關。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存款的賬面值為人[illegible]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配合及遵守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的公認標準一直為本公司最優先原則之一。本公司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引領本公司走向成功及平衡股東、客戶以及僱員之間利益關係的因素之一，董事會致力於持續改善該等原則及常規的效率及有效性。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概無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本集團進一步加強預算、風險、績效和責任管控，優化管理手段與策略，完善配套機制，增強本集團管控效力，提高運營效率。

本集團強化目標責任與預算控制的全面管控，並在全集團內部各單位和管理層級進行推廣和執行，落實主體責任制，實現責權利三位一體有機結合，充分調動團隊成員的積極性。

本集團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積極加強在資金管理、財務風險控制、項目投資決策、法律風險控制、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維護等方面的努力，以圖集團管理更加高效透明。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期內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期內，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業務或權益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對本集團造成或可能造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至少25%(聯交所規定及根據上市規則所批准的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一直由公眾持有。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康達控股有限公司(「康達控股」)與本公司主要股東Baring Private Equity Asia V Holding (5) Limited(「Baring V」)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康達控股同意購買而Baring V已同意出售合共6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股份」)(「出售股份」)，總代價為231,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出售股份3.85港元)(「建議收購」)。建議收購全面完成後，康達控股將於本公司約55.86%的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截至本公告日期，已進行買賣20,000,000股出售股份，而買賣餘下40,000,000股出售股份將根據買賣協議完成。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協助董事會就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徐耀華先生、袁紹理先生及彭永臻先生，而徐耀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期內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討論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內部監控的事宜。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務為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方案，並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袁紹理先生、顧衛平先生及彭永臻先生，而袁紹理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委任或續聘董事及董事的繼任計劃(特別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五名成員組成，即趙雋賢先生、張為眾先生、徐耀華先生、袁紹理先生及彭永臻先生，而趙雋賢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六個月期間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已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angdaep.com)。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上述網站刊載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賢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雋賢先生、張為眾先生、劉志偉女士、顧衛平先生及王立彤先生，非執行董事莊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耀華先生、袁紹理先生及彭永臻先生。